



#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9年1月 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78期

## 法規

- 修正「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2
- 修正「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4
- 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6
- 修正「宜蘭縣政府指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8

## 政令

### 農業處

- 修正「宜蘭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節錄) 11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建設處

- 預告修正「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草案)……………15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206635B 號

修正「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九十府秘法字第 0919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100248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101168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101481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200774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 108010149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 12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宜蘭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新名稱：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 108020663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 12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組織編制，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高中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第三條 學校應設一級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一、教務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教學研究、註冊事務、教具圖書資料、招生與升學作業、學習輔導、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營養保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總務處：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輔導處（室）：學生輔導與諮商、資料建立與管理、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圖書館：技術服務、資訊媒體、讀者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學校得設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學校得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辦理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調整各處（室、館、部）之掌理事項。

第四條 學校一級單位下設二級單位（組）辦事；設置基準如下：

一、前條一級單位應設之組數如下：

（一）未達二十四班者：九組。

（二）二十四班以上未達三十六班者：十一組。

二、除前款組數外，有下列情形者，其設置基準如下：

（一）設進修部者，得增設一組。

（二）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者，得增設一組。

（三）設國民中學部，未達七班者，得增設一組；七班以上未達十三班者，得增設二組；十三班以上者，得增設三組。

（四）設國民小學部，未達十三班者，得增設一組；十三班以上未達二十五班者，得增設二組；二十五班以上者，得增設三組。

設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未設特殊教育處者，得增設一組。但設於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者，依宜蘭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行政組織相關規定。

設國民中學部並設有技藝教育班者，依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項各組之名稱，應以高中設置標準第五條規定為準。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班級數，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外，以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高級中等教育之班級數計之。

第五條 學校置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導師、主任、組長、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依高中設置標準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

一、一級單位主任，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因業務設組者，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三、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四、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六條 學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等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其員額編制，依高中設置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高中設置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職員數，以員額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學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並得置組員或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學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並得置組員或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九條 學校應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第十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本府核定；本府應將本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轉請考試院備查。

第十一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溯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212093B 號

修正「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附「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1011606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05274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9 條、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212093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

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新名稱：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二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

前項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教保服務機構之下列人員：

- 一、園長。
- 二、主任。
- 三、教師。
- 四、教保員。
- 五、助理教保員。

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評選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處職員。
- 二、學者專家。
- 三、教保服務機構代表。
-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五、家長代表。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評選會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 三、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評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之教保服務機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

- 一、辦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 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 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之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或由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

- 一、服務年資：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 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係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教材及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教保服務機構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規定且經本府處罰。

-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或有關機關處分確定。
- 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規定且經本府處罰。
-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或有關機關懲處確定。
-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申請案件之受理日期，由本府定之。
- 本府受理之獎勵申請案件，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所定情形，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學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一、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 二、有第九條、第十條及前條第三項所定情形。
- 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每年召開會議一次，評選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但該年度無申請案件時，無須召開。
-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實地查核。
-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會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發給得獎人獎牌、獎品、獎狀。
- 二、得獎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
- 第十五條 經前條評選為優良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之。
- 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物品應返還之；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212094B 號

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附「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教學字第 0392979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300971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7 點、第 9 點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400503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50144959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10126003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原名

稱：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名稱：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21209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宜，設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宜蘭縣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科長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就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二、提供建構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相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本會設身心障礙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資賦優異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辦理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除專家學者外，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人以該委員所屬機關（構）或團體之成員為限。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小組成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212095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指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附「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5005779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21209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原名稱

：宜蘭縣政府指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新名稱：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經本府評估後，得指定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

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再經本府評估通過後，得向本府申請辦理實驗教育。

第三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者，在辦理前，學校學生總人數符合實驗教育條例之規定，其已入學學生併同實施實驗教育，並繼續就讀至畢業止，不受每年級五十人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之審議、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等相關事項，應成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

實驗教育審議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以校長為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必要時，得以自然人、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機構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擔任計畫主持人。

第六條 計畫主持人應擬具實驗教育計畫併同實驗規範，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實驗教育。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七、設備、設施。
- 八、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九、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一、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二、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三、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 十四、其他經本府或實驗教育審議會認定應列入實驗教育計畫之相關項目。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府核定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本府應於受理第一項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前已向本府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學校應就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經本府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後，核轉教育部核定，變更時亦同。

學校於前項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列之法律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適用之替代方案。

第八條 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本府得依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寬籌經費給予必要之協助；其補助原則，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學校教師與學校之實驗教育理念有異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第二條第一項受指定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得以專案遷調方式申請調校。
- 二、第二條第二項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應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實施要點申請介聘。

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變更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府陳報；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始得變更之。

變更事項涉及學生權益時，得不受前項時間之限制。但應於變更計畫實施後二個月內向本府陳報；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始得繼續實施。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停辦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停辦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停辦申請計畫書及下學年度課程計畫書，向本府申請，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前項停辦申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停辦之原因。
- 二、期程規劃。
- 三、停辦期間學校設施設備及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 四、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 五、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 六、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第一項下學年度課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或高中課程計畫所含項目。
- 二、校地面積及校舍相關資料。
-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 四、校長及師資之規劃。
- 五、因應實驗教育計畫衍生之教學設備設施之後續使用規劃。
- 六、其他恢復原有辦學之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向本府陳報實驗教育結果報告，並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

第十三條 計畫主持人依實驗教育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者，應依實驗教育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作為本府核定是否續辦之參考。

前項續辦，其申請、審議及核定程序，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府得就下列各款規定事項，不定期對學校進行訪評：

- 一、友善校園深耕服務。
- 二、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
- 三、防災教育。
- 四、學校衛生評鑑。
- 五、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
- 六、環境教育輔導。
- 七、家庭教育工作。
- 八、資訊安全管理。
- 九、其他依法令或業務需求，應辦理之項目。

第十五條 本府應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實驗教育學者及專家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指標，應包括下列各款規定：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項目。
- 二、國防教育、國中小課程及教學正常化、交通安全、閱讀推動及特殊教育等五項之活動成果。但學校無特教班者，得免列特殊教育為指標項目。
- 三、其他經本府、評鑑小組與受評學校協調並達共識之項目。

第十六條 本府得視學校違規情事或評鑑結果，採取下列措施：

- 一、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本府得予以輔導、糾正或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本府得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命其減少招生

人數、停止招生或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二、違反實驗教育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本府得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實驗教育計畫，並命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第十七條 學校經本府命停辦或不續辦實驗教育計畫者，應擬具下學年度課程計畫書，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 1080211193A 號

修正「宜蘭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

###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

壹、果樹部分： 108 年 12 月 18 日府農產字第 108211598 號函修正

種類	每 1,000 平方公尺 補償費 (株或樺)	每株 (樺) 補償單價 (元)					備 註
		特大 (11 年生以上)	大 (7 至 10 年生以上)	中 (4 至 6 年生以上)	小 (2 至 3 年生以上)	特小 (一年生)	
香蕉	200	424	339	242	145	48	其年生之認定參閱附註 1
鳳梨一般品種	按面積查估	/	/	138,600	82,280	11,000	零星栽培者以每 1,000 平方公尺 4,000 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其年生之認定參閱附註 2。
鳳梨改良品種	按面積查估	/	/	367,400	130,680	19,800	

檸檬	100	3,630	2,420	1,210	363	73	
柚子	80	5,445	2,723	1,634	726	182	
柑桔類及 各種甜橙 類	100	3,630	2,420	1,210	424	91	
荔枝 龍眼	70	4,840	2,420	1,452	605	145	
在來種 芒果	80	4,235	2,420	1,210	605	73	
改良種 芒果	100	3,630	2,420	1,210	363	97	
蓮霧	60	3,630	3,025	1,452	605	121	
楊桃	70	3,630	3,025	2,420	726	182	
番石榴	100	726	1,815	2,420	363	97	
木瓜	200	121	242	484	726	31	
桃/李 (本地種)	80	1,815	1,210	605	182	97	
柿子	80	1,815	1,210	605	363	97	
甜柿	80	6,050	3,630	1,815	726	182	
枇杷	100	2,420	1,452	726	363	121	
梨子/ 橫山梨/粗 皮梨	100	3,630	2,178	1,210	484	121	
溫帶梨/ 高接梨/蘋 果	80	7,000	5,000	3,000	1,000	200	
棗子	100	2,420	1,452	726	303	97	
梅子	100	2,420	1,452	726	242	73	

牛心梨/番荔枝(釋迦/鳳梨釋)	100	2,420	1,815	726	242	55	
檳榔	300	1,210	880	726	303	97	
可可椰子	70	4,235	3,025	1,210	605	242	
橄欖	70	2,420	1,452	726	303	121	
人心果類	80	2,178	1,210	605	303	97	
波羅密	80	3,025	2,420	1,452	605	182	
葡萄柚	100	3,025	2,299	1,089	605	121	
仙桃 蛋黃果	80	1,452	1,089	605	194	121	
桑樹 (採葉)	600	400	400	100	60	57	
桑樹 (採果)	100	605	363	242	145	61	
葡萄 彌猴桃	按面積查 估	220,000	198,000	145,200	58,080	11,616	(苗木) 30
咖啡	60	968	726	484	242	61	
加州李 水蜜桃	120	2,420	1,815	1,210	605	121	
酪梨	60	2,662	1,815	1,210	605	182	
樹子 (破布子)	100	1,452	1,210	726	242	61	
黃梔子	按面積查 估	33,880	24,200	19,360	7,744	4,356	
百香果	按面積查 估	/	/	/	174,240	29,040	
油茶	400	800	605	484	242	48	
愛玉子	按面積查 估	193,600	145,200	121,000	96,800	48,400	

荖花 荖葉	150	1,210	2,420	4,840	3,025	726	以柱計算
紅龍果 白肉種	按面積查 估	138,600	110,495	97,900	53,900	26,400	
紅龍果 紅肉種	按面積查 估	231,000	209,000	165,000	88,000	39,600	
神秘果	200	2,420	1,452	726	303	121	
嘉寶果	100	3,800	2,400	1,200	500	130	
諾麗果	60	3,300	2,200	1,100	550	165	

## 附註：

一、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2 公尺以上者為大，1.5 公尺以上未滿 2 公尺者為中，未滿 1.5 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

## 二、鳳梨：

(一) 其年生之認定：自種植起 6 個月為特小；6 個月至 1 年為小；1 年以上至 2 年為中。

(二) 零星栽培者以每 1,000 平方公尺 4,000 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

一般品種：已結果 36 元、未結果 19 元；改良品種：已結果 96 元、未結果 30 元。

三、木瓜未著蕾者特小；已著蕾且開花或結小果為小；中果至成熟前為中；果實成熟至大量採收時為大；經大量採收後餘果稀少者為特大。

四、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 1,000 平方公尺土地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又徵收用地範圍內之果樹以查估補償一次為限，其餘查估後新植或改植、改接者，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

五、業主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果樹自行遷移者，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六、果樹苗木密植者，不分種植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單價移植者 200 元，播種者 100 元，樹苗屬需用土地人所有，如業主要求自行遷移取回樹苗者，則照補償費之半數為其遷移費並限期取回。

七、所種植之果樹如經實地查估認定係業主違反從來之使用，趁地上物查估前在徵收土地上投機新植，改接者，不分種類一律按實際給予遷移費。

八、表內未列之果樹依下列原則辦理：木本類比照採果桑樹、草本類比照木瓜、蔓性類比照葡萄。

九、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果樹或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十、遇有特殊類別、品種、規格及栽植情形之果樹，不宜比照表列標準勘估補償者，得專

案查估予以增減並簽報縣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十一、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果樹，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准被徵收人取回。

十二、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移植者，參考被徵收人提供之「樹齡」計算生植年期。

十三、政府機關於辦理土地農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立切結書，註明種植年、月、種植高度等，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編按：本函（令）修正查估基準事項，經登載本府農業處網頁，爰謹節錄第一單元（壹、果樹部分）區塊，其餘諸項單元區塊，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209568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二）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三）電話：(03) 925-1000 轉 1390。

（四）傳真：(03) 925-2320。

（五）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mailto:kil2@mail.e-land.gov.tw)。

###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處理建築工程施工中損壞鄰房爭議事件，協助解決紛爭，於九十四年七月間制定公布「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迄今未曾修正。茲為妥適處理建築工程損鄰事件，健全兼顧損鄰事件當事人權益之紛爭解決機制，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為「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

- 二、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部分文字，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改列第一項本文，原第二項、第三項條文項次遞移。增訂第二項；主管建築機關得邀請鑑定單位協助鑑定之規定。增訂第四項；依法無須置專任工程人員之建築工程，修正後條文第一項關於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之規定，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原條文分列第一項及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增訂第二項；陳情人自行委託鑑定，鑑定結果認定鄰房損壞係因建築工程施工所致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應負擔全額之鑑定費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原條文分列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修正第一項；增加起造人、承造人應通知陳情人指定鑑定單位，並負擔鑑定費用之規定。原第一項部分文字改列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修正部分文字。修正第四款，增訂附表；提存法院之金額依附表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原條文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原條文第三款移列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增訂第二項；鑑定報告應載明內容之規定。增訂第三項；房屋損害原因可歸責二個以上施工建築工地時，鑑定報告應分析各工地負擔之責任比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一、起造人或承造人完成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鄰房損害修復及安全鑑定報告後，應辦理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二、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時，起造人或承造人得申請解除列管及申請使用執照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三、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	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	修正法規名稱，明確規範適用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為 <u>處理建築工程施工中損壞鄰房爭議事件</u> （以下簡稱 <u>損鄰事件</u> ），協助解決紛爭，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處理工程損鄰爭議事件，協助解決紛爭，制定本自治條例。	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條 主管建築機關接獲 <u>損鄰事件</u> 陳情後，應以書面通知 <u>陳情人</u>	第二條 <u>建築工程施工中發生損壞鄰房事件</u> （以下簡稱 <u>損鄰事件</u> ）	一、修正部分文字。



、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勘，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分別鑑定損鄰事件是否因施工所致及有無危害公共安全情事，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有危害公共安全情事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或修改，承造人並應立即加強保護鄰房之安全措施。但立即停工可能導致鄰房損壞加劇時，應繼續施工至狀況穩定後，再行停工。承造人應會同其專任工程人員共同提出公共安全維護計畫書及施工改善計畫書，經監造人確認已無危害公共安全情事，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始准予復工。
- 二、無危害公共安全情事者，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於會勘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鄰房安全評估報告，經監造人同意後，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前項鑑定結果有無危害公共安全情事產生爭議時，主管建築機關得邀請鑑定單位協助鑑定之。

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未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者，主管建築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得勒令停工。

主管建築機關列管之損鄰事件，起造人或承造人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撤銷列管，並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可後，始得申

，主管建築機關於接獲陳情後，應以書面通知起造人、承造人、主任技師（依法無需設置主任技師則免）、監造人及陳情人辦理會勘，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承造人、主任技師及監造人分別鑑定損鄰事件是否危及公共安全，以做為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之依據。
- 二、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即勒令停工，並應立即加強保護鄰房安全措施，但經現場勘查，認立即停工將導致損壞擴大時，應待繼續趕工至地面層，且能達到穩定狀況後，再行停工。嗣承造人、主任技師提出公共安全維護計畫書及建築施工改善計畫書，由監造人同意並確認已無危及公共安全之虞，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准予復工。
- 三、無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應於十日內，由承造人、主任技師及監造人分別提出安全鑑定書，併送主管建築機關核備。主管建築機關得依照該等鑑定書，准予繼續施工。

承造人、監造人未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主管建築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得予以勒令停工。

建築工程施工中發生損鄰事件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於該案建造執照施工管制卡中予以載明列管。起造人或承造人嗣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撤銷列管後

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改列第一項本文。

三、增訂第二項；主管建築機關得邀請鑑定單位協助鑑定之規定。

四、原第二項、第三項條文項次遞移。

五、增訂第四項；依法無須置專任工程人員之建築工程，修正後條文第一項關於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p>請使用執照。</p> <p><u>依法無須置專任工程人員之建築工程，第一項關於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之規定，不適用之。</u></p>	<p>，始得申請使用執照。</p>	
<p>第三條 <u>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民眾陳情之損鄰事件，無法直接認定係施工導致鄰房損壞，或鄰房房屋邊緣線與工地開挖境界線間之水平距離大於開挖深度二倍以上者，得不予列管。</u></p> <p><u>前項損鄰事件，經陳情人自行委託鑑定單位鑑定，鑑定結果認定鄰房損壞係因建築工程施工所致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應負擔全額之鑑定費用。</u></p> <p><u>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前項損鄰事件，應依鑑定報告予以列管，並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u></p>	<p>第三條 民眾陳情之損鄰事件，如無法直接認定係施工導致鄰房損壞，或鄰房房屋邊緣線與工地開挖境界線間之水平距離大於開挖深度二倍以上者，主管建築機關不予列管，惟陳情人得自行洽請<u>鑑定單位鑑定，經鑑定確屬施工所致損壞者，主管建築機關即依鑑定報告書內容予以列管，並適用本自治條例。</u></p>	<p>一、原條文分列第一項及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增訂第二項；陳情人自行委託鑑定，鑑定結果認定鄰房損壞係因建築工程施工所致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應負擔全額之鑑定費用。</p>
<p>第四條 起造人、承造人得於施工前委託鑑定單位進行鄰房施工前現況鑑定，並製作報告書，以釐清將來可能發生之鄰房損壞責任。</p> <p><u>鑑定單位辦理施工前現況鑑定時，鄰房所有權人經鑑定單位通知二次後，仍未會同配合鑑定作業者，鑑定單位得向主管建築機關陳報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鄰房所有權人。</u></p> <p><u>主管建築機關為前項通知後，鄰房所有權人仍未會同配合鑑定作業者，爾後該鄰房所有權人</u></p>	<p>第四條 起造人、承造人為解決損鄰事件及減少訴訟糾紛，得於施工前委託鑑定單位進行鄰房施工前現況鑑定，並製成報告書，以利界定將來鄰房損壞之責任。鑑定單位辦理施工前現況鑑定時，鄰房經連續通知二次仍拒絕會同配合鑑定作業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得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送主管建築機關，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鄰房所有權人，如鄰房所有權人仍不願配合鑑定作業者，爾後對其陳情之損鄰事件，如經依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會勘後，認定無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p>	<p>原條文分列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關於損鄰事件之陳情，經依第二條規定會勘後，認定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不予列管，由陳情人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紛爭。</u></p>	<p>建築機關不予列管，由陳情人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p>	
<p>第五條 起造人、承造人應就損鄰事件主動與<u>陳情人</u>協調修復賠償事宜；<u>未能達成協議者</u>，起造人、承造人應於結構體完成後，<u>通知陳情人於十日內指定鑑定單位辦理鑑定，鑑定費用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u></p> <p><u>陳情人未於前項限期內指定鑑定單位者，起造人、承造人得逕行委託鑑定單位鑑定損壞情形及修復費用，俟鑑定報告書完成後，雙方再行協調。</u></p>	<p>第五條 起造人、承造人應就損鄰事件主動與受損戶協調修復賠償事宜，未能達成協議者，起造人、承造人應於結構體完成後，委託鑑定單位鑑定損壞情形及修復費用，俟鑑定報告書完成後，雙方再行協調。</p>	<p>一、修正第一項；增加起造人、承造人應通知陳情人指定鑑定單位，並負擔鑑定費用之規定。</p> <p>二、原第一項部分文字改列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損鄰事件雙方協調無法達成協議者，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經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或受損戶經通知調解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者，起造人或承造人經依第四款規定之金額，以受損戶為受取權人提存於法院並出具提存書後，主管建築機關得撤銷列管，並核發使用執照；<u>受損戶有爭議時</u>，應循司法途徑解決。</p> <p>二、起造人或承造人依前款規定辦理提存時，其提存書不得記載受損戶應為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始得領取提存物。</p> <p>三、調解不成立，陳情人自行委託鑑定，並已提出報告者，</p>	<p>第六條 損鄰事件經雙方再次協調而無法達成協議，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若經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受理聲請調解，調解不成立，或受損戶經通知調解拒不出席或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者，<u>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依本條第四款之規定金額</u>，以受損戶為受取權人提存於法院後，主管建築機關依提存書撤銷列管，並依法核發使用執照。<u>受損戶如有爭議，應另循司法途徑解決。</u></p> <p>二、起造人或承造人依本自治條例辦理提存，其提存書不得記載受損戶應為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始得領取提存物。</p> <p>三、調解不成立者，<u>如陳情人另</u></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修正第四款，增訂附表；提存法院之金額依附表規定辦理。</p>

<p>起造人或承造人於辦理提存時，應以<u>雙方鑑估修復費用平均，適用應提存金額比率</u>。</p> <p>四、<u>提存法院之金額依附表規定辦理。</u></p>	<p>自行委託鑑定，並已提出報告者，起造人、承造人於辦理法院提存時，應以二者平均數之金額作為提存計算依據。</p> <p>四、<u>提存法院之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u>鑑估之修復費用為十萬元以下者，其提存費用數額比率為百分之一百五十。</u></p> <p>(二) <u>鑑估之修復費用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其提存費用數額比率為百分之一百三十。</u></p> <p>(三) <u>鑑估之修復費用為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其提存費用數額比率為百分之一百二十五。</u></p> <p>(四) <u>鑑估之修復費用為一百萬元以上者，其提存費用數額比率為百分之一百二十。</u></p>	
<p>第七條 起造人、承造人委託鑑定單位辦理鑑定及鑑估，受損戶經<u>鑑定單位通知三次仍未配合鑑定</u>作業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得向<u>主管建築機關陳報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受損戶。</u></p> <p><u>主管建築機關為前項通知後，受損戶仍未配合鑑定作業者，主管建築機關得解除列管。起造人得依法申領使用執照，雙方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u></p>	<p>第七條 起造人、承造人委託鑑定單位辦理鑑定及鑑估，如受損戶經連續通知三次仍拒絕配合鑑定作業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得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送主管建築機關，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受損戶，如受損戶仍不願配合鑑定作業，得撤銷列管，起造人得依法申領使用執照，雙方爭議應另循司法程序解決。</p>	<p>原條文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u>損鄰事件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由雙方自行協調或循司法途徑解</u></p>	<p>第八條 建築物結構體完成後，始向主管建築機關陳情之損鄰事件之處理程序如下：</p>	<p>原條文第三款移列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決紛爭：</u></p> <p>一、<u>逾屋頂版或屋架申報勘驗日或建築工程以逆打工法施工，於主管建築機關受理最後一次樓板勘驗申請之三十日後始提出之陳情。</u></p> <p>二、<u>建築案件已提出申請使用執照，並經主管建築機關受理後，陳情人始為陳情之損鄰事件。但經查明其工程尚未完竣者，仍應依前款規定辦理。</u></p> <p><u>陳情人檢具之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認為損壞情形係施工所致且有危害公共安全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仍應依本自治條例處理。</u></p>	<p>一、<u>逾屋頂版或屋架申報勘驗日（以主管建築機關收文日期為準，該日不計入）三十日後始提出損鄰事件之陳情者，不列入本自治條例處理範圍，並不予列管，由爭議雙方逕自協調或逕循司法途徑解決。</u></p> <p>二、<u>建築案件已提出申請使用執照（申請日期以主管建築機關收文日為準），受損戶始向主管建築機關陳情之損鄰事件，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但如經查明其工程尚未完竣且不符合申請使用執照者，則仍應依前款辦理。</u></p> <p>三、<u>陳情人檢具之鑑定報告書，其鑑定結果認為損壞情形已危及公共安全，且係由施工所致者，仍應依本自治條例處理。</u></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u>鑑定單位</u>，指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經政府核准立案，其組織章程業務項目包括受託辦理建築、土木或結構工程鑑定估價之專業公會或團體。</p> <p><u>前項鑑定單位出具之鑑定報告，應按其鑑定類別，載明下列內容：</u></p> <p>一、<u>施工前鑑定報告：</u></p> <p>（一）申請人。</p> <p>（二）申請日期及相關通知文件。</p> <p>（三）<u>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及其坐落地址、地段、地號。</u></p> <p>（四）<u>鑑定要旨、依據及方法。</u></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u>之鑑定單位</u>係指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經政府核准立案，其組織章程中規定有鑑定業務項目之專業公會或團體。</p>	<p>一、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p> <p>二、增訂第二項；鑑定報告應載明內容之規定。</p> <p>三、增訂第三項；房屋損害原因可歸責二個以上施工建築工地時，鑑定報告應分析各工地負擔之責任比例。</p>

<p><u>(五) 鑑定標的物構造別、樓層數、用途、現況。</u></p> <p><u>(六) 鑑定現勘日期、平面圖、重點照片、工程基地現況、鑑定標的物外觀之各向立面、已有裂縫、滲水、剝落之現況及水準、傾斜測量等。</u></p> <p><u>二、鄰房損壞修復及安全鑑定報告：</u></p> <p><u>(一) 申請人。</u></p> <p><u>(二) 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及其坐落地址、地段、地號。</u></p> <p><u>(三) 鑑定日期及工程施工進度。</u></p> <p><u>(四) 鑑定現勘紀錄及雙方意見。</u></p> <p><u>(五) 鑑定要旨、依據及方法。</u></p> <p><u>(六) 鑑定標的物構造別、樓層數、用途、損壞情況。</u></p> <p><u>(七) 鑑定結果：結構安全評估及損害原因分析。</u></p> <p><u>(八) 鑑定結論與修復建議。</u></p> <p><u>(九) 修復鑑估之項目、數量、單價及費用。</u></p> <p><u>(十) 鑑定人及所屬鑑定單位簽章。</u></p> <p><u>(十一) 鑑定單位符合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文件。</u></p> <p><u>(十二) 損害情形相片、紀錄及圖說。</u></p> <p><u>房屋損害原因可歸責二個以上施工建築工地時，鑑定報告應分析各工地負擔之責任比例。</u></p>		
<p>第十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於鑑定報告完成後，應辦理下列事項，並陳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u>一、本條新增。</u></p> <p><u>二、起造人或承造人完成施</u></p>

<p>一、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應交付一份予受鑑定之房屋所有權人；受鑑定之房屋為公寓大廈時，得交付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並副知受鑑定房屋之所有權人。</p> <p>二、鄰房損害修復及安全鑑定報告：應交付予受損戶及主管建築機關各一份；受損戶為公寓大廈時，得交付予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並副知其他受鑑定之受損戶。</p>		<p>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鄰房損害修復及安全鑑定報告後，應辦理事項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經列管之損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或承造人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解除列管後，申請使用執照：</p> <p>一、爭議雙方經協調達成協議，且已簽署和解書。</p> <p>二、依第六條規定完成提存。</p> <p>三、主管建築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受損戶，受損戶仍未配合鑑定作業。</p> <p>四、受損戶已向法院提起損鄰訴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時，起造人或承造人得申請解除列管及申請使用執照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本條例（草案）第六條附表：

鑑估修復之費用	提存金額比率
(一) 十萬元以下	百分之二百
(二) 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百分之一百七十五
(三) 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百分之一百五十
(四) 五十萬元以上七十萬元以下者	百分之一百四十
(五) 七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	百分之一百三十
(六) 一百萬元以上者	百分之一百二十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